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坤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庭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为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坤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晖，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庭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坤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晖，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36号一号主楼三层19		
法定代表人	谢晓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X0R427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米、麦、谷物的零售；新鲜食用菌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用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商务经纪及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国美国际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945,319.93	31,471,176.42
	净资产	-1,183,775.56	-932,330.19
	营业收入	9,879,876.80	1,534,389.82
	净利润	7,458,349.54	263,364.65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国美美鲜超市成立于2020年11月，设立之初定位为零售主体，前期主要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生鲜果蔬、日用百货、家居厨具、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零售业务，聚焦于实体购物中心、开线下门店，同时通过多元化的线上渠道，利用平台运营手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经业务调整后，目前主要开展写字楼租赁业务。

3.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美鲜超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7个月零27天，交易金额总计为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四、通过中国执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美鲜超市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美鲜超市与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共计27个月零27天。
2、合同期限：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的“鹏润大厦B座”第22层06/07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计租面积为798.96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廊、卫生间、电梯等)。

3、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所租物业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137.6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2.39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3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28.30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70元/月/建筑平方米)。

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23,968.80元。

乙、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前交付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415,284.09元。以后每付款25日前按协议约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交纳下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自然月份计)。

5、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总数相当于所租物业3个月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款项，计为431,438.4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约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该楼盘现行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国美美鲜超市无支付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

八、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国美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房租	1,143,465.68
国美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610,526.04
北京国美网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服务费	67,500.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326,552.03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保洁费	29,886.4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停车费	186,692.4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水电费	34,112.1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电话线路维修费	1,879.2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门禁卡工本费	209.43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房租	6,142,546.63
天津国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融资租赁利息	16,200.00
共 计	-	-	8,559,570.10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写字楼租赁合同》(拟签署)；
4.国美美鲜超市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9月生猪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 ① 生猪销量10.82万头(其中商品猪2.83万头，仔猪7.99万头)，生猪销量同比变动-1.64%，环比变动-23.86%；
- ② 商品猪销售价格11.87元/公斤，同比变动-9.80%，环比变动+1.98%；
- ③ 生猪销售收入5,302.32万元，同比变动-48.87%，环比变动-44.16%。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09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11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12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2026年01月	19.09	19.09	14,952.36	14,952.36	12.38
2026年02月	10.91	30.00	11,442.64	26,395.01	11.63
2026年03月	16.33	46.33	15,536.58	42,031.59	10.21
2026年04月	14.63	60.96	9,153.62	51,185.20	9.3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86,695,206.18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5.64%，较2026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5.03%。

公司2026年1月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880,381,827.0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7.42%。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7月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544,015,785.02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8.97%，较第二季度(2026年4月至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39.7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9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S500R36002609040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赎回金额	4,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4日-2026年10月8日(34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9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4,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进行回购账户的股票受让或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正在推进证券交易账户的开立以及委托信托机构进行信托计划的设立。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5

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5)。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10月8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当日收回本金4,500万元及理财收益6.47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S500R3600260904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6/9/4	2026/10/8	1.54	4,500	6.47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0.51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6.47	0
合计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情况，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成交均价为12.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